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四川吉利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吉利学院开展校企、校地合作，为企业、地方政府提供相应咨询、培训、服务类合同示范文本。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四川吉利学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成简大道二段1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阙海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充分尊重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任务及具体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此项目研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此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 %），税额：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4.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收到约定服务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本项目经费主用于 。

4.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吉利学院】

税号：【52510000MJY823585M】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成简大道二段123号】

电话号码：【028-63286052】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银行账户：**【**1001300001046449**】**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第六条** 成果归属权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以下第[]种执行：

（1）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1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